

# 「乳牛場」生產履歷驗證報導

新竹分所／李素珍

農委會已於 96 年 11 月初公告「牛乳-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(TGAP)」，簡稱為「牛乳-TGAP」，可於農委會網站查詢，供下載或瀏覽。

97 年 6 月間，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於彰化縣、雲林縣、新竹縣、屏東縣、台南縣、花蓮縣共辦理 6 場次「牛乳產銷履歷驗證及牛乳產銷履歷登錄資訊平台」宣導會，會中由專家說明依據農委會公告的 TGAP，擬定的驗證要點、申請驗證的程序及注意事項，與產銷履歷登錄資訊平台的內容及操作程序等，鼓勵有意願的酪農及乳品廠參與產銷履歷的行列。酪農朋友、酪協、乳協、乳品廠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代表踴躍參與，與會者反應熱烈，並對乳牛場生產驗證認定評審標準提出部分修正意見。經提送牛乳-TGAP 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部分內容，經實施數月確定後，經農委會核定於 97 年 12 月再次公告，名稱仍為「牛乳-TGAP」，可於農委會網站查詢，供下載或瀏覽。

由於牛乳的生產有時效性，故農委會要求產銷履歷資訊必需上網登錄，申請日前起至少須連續三個月紀錄，並至少執行一次查核，才得提出驗證申請。歡迎有意願參與生產履歷的酪農或乳品廠與新竹分所聯繫，經開設帳號及密碼後即可進入「產銷履歷登錄資訊平台」登打履歷資訊。

繼屏東縣高大牧場於 97 年 12 月獲得中央畜產會審查之「乳牛場」生產履歷驗證後，苗栗縣飛牛牧場也於 98 年 4 月通過中央畜產會審查之「乳牛場」生產履歷驗證，為國內第 2 家通過驗證的「乳牛場」。

97 年 12 月底農委會召開「乳業結構調整」會議，討論議題眾多，其中一項為提升國內生產安全、高品質的生乳，擬全面執行乳牛場品質認證(簡稱 DQA)

計畫，若與「牛乳-TGAP」比較，TGAP 規範為高標準，而 DQA 規範為一般標準，兩者有相輔相成的效果，國內生乳品質仍需酪農朋友們持續努力維持。

本文轉載自 2009 年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出版之「酪農天地雜誌」第 87 期第 37 頁。